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4號

原告 葉南昇

被告 陳奕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確認法律關係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

01 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
02 必備之程式，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富邦人壽）就被告陳奕璋投保之各種類保單號碼、投保內
06 容文件資料，確有保單實際價值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
07 上之債權存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分別提
09 出民事異議狀、聲明異議狀，應予駁回並撤銷等語，然未記
10 載陳奕璋對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之債權之金額若干，是原告
11 並未具體載明其主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確認債權
12 之數額或給付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起訴顯不合程
13 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
14 補正上開事項，並敘明本院向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函詢陳奕
15 璋之相關保險資料，業據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陳報附卷等
16 情，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由原告收受，有送達證書在
17 卷可稽。惟原告僅繳納裁判費2,150元，仍未具體載明其主
18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有民事起訴補正狀附卷可考。而
19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有收狀資料
20 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其訴自非合法，應
21 予駁回。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